

重脩新江通志稿

第八十四冊

鹽務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824. 12. 00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四冊上
鹽務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第三目 民國以來概述 (一) 官制

鹽務機構之改革及行政稽核之分合

辛亥冬浙江獨立廢鹽運使設鹽政局定官收商賣政策甫將實行值南北統一遂自取消元年十二月復設兩浙鹽運使二年四月因善後借款成立設兩浙鹽務稽核分所于杭州三年六月于上海設松江鹽務稽核分所十六年夏國民黨統一全國擬將鹽政權完全收回因將稽核機關一律裁撤而於兩浙鹽運使其中另設稽核科十七年政府以借款信用關係復將稽核機關恢復(兩浙鹽務概況)

按民國元年浙江軍省府成立將鹽運使改為鹽政局設立未久一切政策均未推行因南北統一北京政府復派鹽運使蒞浙收回鹽政一切章制仍沿清季成法未有改革及二年四月善後借款成立指定鹽款為担保遂兼及鹽稅征收辦法其合同第五款規定如下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官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中國總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

該總會辦事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注)此二員之等級取相均相等。即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担负征收存貯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注)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令期報告領布。（善後借款合同）

其關於收稅辦法。並在該合同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如下。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于銀行。或存于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援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担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善後借款合同）

自借款合同成立之後財政部即履行該合同第五條所規定在北京設立稽核總所由鹽務署長兼總所總辦並聘任英人丁恩氏為首屆會辦將各省鹽務則分為兩部分運使祇管理行政事務所有收支稅款秤放鹽斤均歸各省稽核分所管理浙江分所成立較早茲將鹽運使公署章程及稽核分所章程錄之於下以見雙方權職區分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三年九月鹽務署飭令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于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鹽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一總務室 二場產科 三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机要文牘及其他不

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一員。辦理謄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二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于官制頒布後廢止。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三年三月部令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理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平等。應盡職務如下。(甲)華洋經理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反

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担負責任。(2)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所轄地點內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倘于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國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

第三條

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成)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政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各分所若于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征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于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核編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

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均北京鹽署印行^{現行}鹽務法規）

一 職權方面

鹽運司

場產

運銷

緝私

征收灶課

考核地方協緝私鹽成績

二 屬員方面

鹽運司

寧屬等處辦事處坐辦

各場場長

稽核所

監發引票或准單

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

發給放鹽單據

釋放鹽斤視察倉坵

收支鹽款

稽核所

寧屬等處支所助理員

各場收稅官

各場場佐

各場秤放員

各掣驗所及檢定所覆查所

各倉坵司秤

稽核所權力最大之時期。為丁恩氏在職期間。及丁恩氏去職之後。繼其後者。雖遵循遺策。逐漸擴張稽核總分所權職。然對於中國鹽務實地研究。達不及丁恩氏。茲將丁恩氏調查報告書。關於浙江一部分。另列於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曾一度將稽核機關完全裁撤。旋雖規復舊制。但辦事採取主動地位。不復如北京政府時。遇事受客卿之挾持。故總分所洋員權勢。亦逐漸衰微矣。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裁減行政經費。將運司公署人員遣散。還署僅餘留產銷一課。辦理行政事務。

按是年六月。奉稽核總所代電內開。一查各區兼辦鹽務行政機關之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現奉中政會議。併入稽核機關預算之內。不再另立單位數。茲特遵令。將各區行政機關歸併辦法。令各指示於後。一該區行政人員。除另條保留外。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遣散。原有行政事務。統歸稽核人員兼辦。其被裁人員。不論令支機關奉令稍遲。應一律以六月一日起算。給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年度行政經費計算內報銷。

如因加給一個月薪俸而超過預算應于案編六月份支出計算時註明
超過數目呈送鹽務署轉請核銷(二)各區原設食鹽檢定所复查所暫予
保留自二十四年度起併入稽核機關預算內支報即以二十三年度核
定預算數為根據不得超額(三)該區二十四年度稽核經費准在前經規
定數目之外每月另增二十元以備留用人員及酌增辦公費之用此項
增加數由各該長官妥為分配尅日列表呈報本所查核(四)留用人員及
第二條保留各員之詳細履歷依照規定表式于一個月內填送本所核
辦(五)留用及保留人員不得發遣散費該項人員本年六月份薪俸及該
月份所支辦公經費應仍在行政預算內支報連同遣散人員薪俸單據
一併編造計算呈送鹽務署核轉(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以前行政機關
收支事項書表報告應仍以兼行政長官名義呈署核辦查此次澈底裁
併行政機關係因中央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至前項保留及增加經
費係于万分拮据之中設法調濟應用切勿于額定數目之外再請增加
致感困難仰各体会斯意妥慎辦理為要再各兼行政機關長官名義照
舊保留遇有行政事務仍應遵照向例辦理併仰遵照一等語至此鹽務
行政機關實際已被裁併所保留者僅鹽運使之虛名而已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財政部電令各省稽核分所改為某某鹽務管理局。所有鹽運使名義即行取消。

按當時鹽運使公署早經歸併于稽核分所之內。所存者僅對外行文之名義而已。及至是時改設管理局。並名義完全取消。查鹽運使名稱尚係清室舊制。民國成立後對於前清官制均已再三更易。獨鹽運使名稱因善後借款合同內載明與稽核分所相對立關係。外交未便輕予變更。故保留至二十六年之久。直至是時始與稽核分所名稱一併取消。改為管理局後。所有洋協理均改為副局長。職權與稽核分所時亦不相侔矣。

鹽運使署所屬各場局處人員單十六年份（兩浙鹽務月刊）

寧屬各場辦事處	坐辦一人
台屬各場辦事處	坐辦一人
溫處鹽務行政局	局長一人
常廣督銷局	局長一人
徽屬督銷局	局長一人
紹屬督銷局	局長一人
二十五鹽場	場知事各一人

衙山鳴鶴場

場佐各一人

沈家门查驗處

處長一人

富陽查驗處

處長一人

桐廬查驗處

處長一人

嚴州查驗處

處長一人

嘉興查驗處

處長一人

曹江查驗處

處長一人

紹興查驗處

處長一人

壺鎮查驗處

處長一人

浙屬緝私營

統領一人

各場督秤員

共計二十八人

鹽務稽核分所所屬人員單 民國十六年（稽核所職員錄）

寧波支所

華洋助理員各一人 課員若干人

海門支所

華洋助理員各一人 課員若干人

仁和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許村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黃灣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鮑郎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乍浦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東江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三江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南沙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餘姚秤放總局

主任秤放員一人

岱山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鎮塘殿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金山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清泉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大嵩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濠河頭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玉泉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定海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穿長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課員若干人

溫處鹽稅局

主任稅官一人

課員若干人

雙穗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長林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南監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北監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鎮下閩收稅員

一人

黃岩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長亭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杜壩秤放局

秤放員一人

按上列行政稽核各屬員均採民國十六年分記錄自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之後對於鹽務行政改革殊多寧台辦事及支所首先裁撤及二十四年裁減行政經費所有運使屬員大部裁撤即場長一缺亦均由各場收稅官兼任而各處秤放局亦均改為收稅局及二十六年取消運使稽核分所改設鹽務管理局後本欲改組場署設銘屬寧屬台屬溫屬四場務總局其下各設分局分理各場事務其嘉興一帶鹽場準備一律廢除不料改革尚未實行而抗戰事起沿海鹽場大半淪陷而錢塘江西岸已廢棄各場亦復私製私銷